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9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68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0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